

陕西省法学会文件

陕会发〔2021〕13号

签发人：杨建军

陕西省法学会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董必武 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法学会、各研究会、相关法律院校：

现将中国法学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人员申报。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采取单位推荐或者个人申报的方式，需经省法学会推荐的，请于8月16日之前报省法学会研究部；其他单位推荐或个人推荐的请自行申报的同时将电子版发省法学会邮箱，标明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以便于我们了解我省申报情况，相关表格请上中国法学会网站

(www.chinalaw.org.cn) 下载。

联系人：陈杰 029 - 87452629 13572098880

电子邮件：shanxifxh@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五星街 28 号

邮政编码：710002

附件：中国法学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陕西省法学会综合部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中国法学会

会办字〔2021〕18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建设兵团法学会，各副省级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

“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承办，面向未满40周岁的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在评奖年度前三年内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作品。评奖坚持问题导向、理论联系实际，旨在鼓励、引导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深化法学研究和理论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进一步促进我国青年法学人才成长机制的创新和完善。“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自2013年创办以来，已举办了8届，今年将举办第九届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作品要求

(1) 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期间正式出版、公开发表的法学专著或论文；

(2) 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理论联系实际；

(3) 专著正文不少于8万字，论文不少于8000字。

2. 年龄要求

凡年龄40周岁以下（作者或第一作者于1981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均可以申报。

作品作者数超过3人的，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署名人应符合年龄要求。

二、申报方式

评奖活动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报。

1. 单位推荐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以直接推荐，其他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市法学会或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推荐。

2. 个人申报的，需要相关领域两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出具推荐意见。

三、评审程序和奖励

评审程序分设初评、终评等两个环节，采取集中书面评审方式。

凡获得“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的作品，均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

申报时间截止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戳为准）。请申报

人将纸质作品（专著 5 本，论文提交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5 份），连同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申报表 5 份（其中含原件 1 份），以快递方式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院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邮编：100081。申报表电子版发至 dongbiwu@chinalaw.org.cn。

请贵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做好组织推荐工作。欢迎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踊跃申报。

附件：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申报表



（联系人：周明钱 010—66110681，15611958175）

附件

申报编号	
作品类型	

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

申 报 表

作品名称: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中 国 法 学 会

2021 年 6 月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 word 格式填写，用 A4 纸打印 5 份（其中含原件 1 份），连同纸质作品（专著 5 本，论文提交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5 份）一起寄送。电子版发至专用信箱：dongbiwu@chinalaw.org.cn。
2. 封面左上方的方框“申报编号”栏不用填写，“作品类型”请选择“专著、论文”之一填写。专著不含教材、大纲、译著、论文集、案例集、工具书、综述、普法读物。
3. 每人限申报一项。合作作品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且需征得其他合作作者的同意。作者数超过 3 人的，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署名人应符合年龄要求。
4. 参评的科研成果必须是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期间正式出版、公开发表的学术专著或论文。
5. 推荐意见表有表三、表四两种。单位推荐的，填写表三，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个人申报的，填写表四，要求推荐专家本人签名。

表一 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和学术成果 (可加页)			
其他合作 者(限2人) 或课题组 成员情况			

表二 参评作品简况	
作品名称	
作品字数	
参评作品 出版社或 发表刊物 及时间	
作品获奖 情况及所 附证明材 料简要说 明	
作品内容 简介	(包括是否属于中国问题、主要观点、理论创新和实践意义等, 限1000字以内, 可加页)

表三 单位推荐意见

(属于单位推荐的,教育部直属高校(法学院)可直接推荐;其他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或中国法学会主管研究会推荐。可加页。)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四 个人申报推荐意见 (1)

(个人申报的, 需要相关领域两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出具推荐意见。可加页。)

专 家 (签字) _____

职 称 _____

专家所在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表四 个人申报推荐意见（2）

（个人申报的，需要相关领域两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出具推荐意见。可加页。）

专 家（签字）_____

职 称 _____

专家所在单位 _____

年 月 日